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62(Add.6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6.2 |

1.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：

1.6.2 在2区和3区的13-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分别增加250 MHz和300 MHz；

并分别根据第**151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和第**152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并在考虑到ITU-R研究结果的同时，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；

引言

中国不支持在2、3区13.25-13.75 GHz频段新增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划分。

在保护AP30A规划和列表的前提下，中国可以接受在2、3区14.5-14.8 GHz频段新增不限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划分。需要更多地考虑针对相关无线电规则条款和AP30A的适当措施以保证AP30A规划和列表的完整性和充分保护。

中国支持在14.8-15.35频段采用“保持不变（NOC）”方法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CHN/62A6A2/1

11.7-14 G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3.25-13.4 卫星地球探测（有源）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497 空间研究（有源） 5.498A 5.499 |
| 13.4-13.75 卫星地球探测（有源）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.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（地对空） 5.499 5.500 5.501 5.501B |

**理由：** 由于与现有业务不兼容，不应在2、3区13.25-13.75 GHz频段新增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划分。

NOC CHN/62A6A2/2

14-15.4 G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4.8-15.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5.339 |

**理由：** 由于在此频段实施卫星固定业务的困难，在14.8-15.35 GHz频段保持不变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